

松柏嶺受天宮鄉內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一. 主旨：為獎勵鄉內信者子女努力上進，認真向學知書達理，藉以培養社會有用人才貢獻鄉里及國家、服務社會為目的。

二. 獎勵對象：申請者(學生)以設籍在名間鄉，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學校，限在學者，且符合下列規定各項條件者。

獎優獎助辦法標準如下：

1. 大學研究所研究生(碩士、博士)：學業成績78分以上者。
2. 大學、大專院校：學業(智育)80分、操行80分以上者。
3. 高中職校：學業(智育)82分。
4. 國民中學：學業(智育)85分。
5. 五專三年級以下者比照高、中職(成績)標準，五專四年級以上者，比照大專(成績)標準發給
6. 現讀高一學生以國中三年級成績單為主(按國中標準發給)，現讀大一學生以高中三年級成績單為主，(按高中標準發給)。

三. 每學年度獎助金額如下：

1. 研究生每名各新台幣3,000元。
2. 大學、大專院校每名各新台幣3,000元。
3. 高中、職校每名各新台幣2,000元。
4. 國中每名各新台幣1,500元。

四. 享有公費者及國外就讀或留學生不予獎助(師大夜間部學生應提出是否有公、私費證明，否則不予審核)。

五. 申請辦法：獎助學金一年一度(106學年度)。

1. 申請日期：填妥申請書後於107年9月25日起開始申請~107年10月10日下午5時停止收件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
2. 應附證明：(1) 成績單證明書1份(一學年、正本)；(2) 在學證明書；(3) 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3. 錄取名單及獎助學金發放日期公布於受天宮官網：

(<http://www.shoutian.org.tw>)